证券代码:600199　　股票简称:金种子酒　　编号:临 2008—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36,07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4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于2006年6月9日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7月4日实施后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说明书》(修订)中控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集团")对持有本公司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金种子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在上述限售期限内,原非流通股的出售价格不低于6.18元/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3)2007年7月4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13,036,072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限售股份第一次流通前	变动数	限售股份第一次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91,721,459	-13,036,072	78,685,38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1,721,459	-13,036,072	78,685,3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169,000,000	13,036,072	182,036,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9,000,000	13,036,072	182,036,072
股份总数		260,721,459		260,721,459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07年7月4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内容详见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相关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已经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解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未出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金种子酒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金种子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金种子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24个月之日(即2008年7月4日),金种子酒限售股份持有人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承诺将于2008年7月4日履行完毕,其相应持有的5%的限售股份(13,036,072股)已于该日解除限售。鉴于金种子酒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未完全履行完毕,本保荐人将督促其继续履行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金种子酒本次13,036,072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36,07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1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78,685,387	13,036,072	65,649,315
合计		78,685,387	13,036,072	65,649,31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78,685,387	-13,036,072	65,649,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685,387	-13,036,072	65,649,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182,036,072	13,036,072	195,072,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82,036,072	13,036,072	195,072,144
股份总数		260,721,459		260,721,459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集团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信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对2008年7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具体费率优惠内容如下: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状态,仅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5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恢复日常申购,则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亦享有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

重要提示

一、本次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二、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本次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咨询方式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 2008-17
转债代码:110227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在赤水市公司生产地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32,970,054股,占公司总股本(306,236,154万股)的43.42%,其中限售流通股131,852,009股,无限售流通股1,118,045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由于公司董事长出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委托公司董事席家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大会以132,970,05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0%股份的议案》。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经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贾平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贾平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备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记录;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8-01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47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23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

●除息日:2008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0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告编号:2008-012)。

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以公开增发A股股票办理股权登记后的总股本430,2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202,224,879.00元,剩余利润572,618,277.27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47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按现金红利的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23元;对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本公司流通股国有法人股的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4日。

2、除息日为:2008年7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大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2008年7月4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2008年7月1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登记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1号

邮　编:721014

咨询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026

传　真:0917-338213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扣税后每股人民币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

● 除息日:2008年7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0日

一、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83,1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67,325,000元。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4、A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按10%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A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4日

2、除息日为2008年7月7日

3、红利发放日为2008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派息另行安排)。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1-65966978、021-65966857、021-65966512

联系传真:021-65966813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450号四楼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发出召开2008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传真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购买银行票据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安全性和财务稳健的考虑,将适度增加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保有量。

为提高货币资金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货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平均期限不超过3个月、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票据类理财产品。(银行已贴现票据资产的收益权)

2、《关于限定募集资金总额及其相应调整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公募增发不超过3.6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因股票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

鉴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且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8年4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数量相应调增为不超过7.2亿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募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西安尚林苑等15个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偿还项目借款。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并根据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募集资金总额限定在不超过85亿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并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1	西安尚林苑	39,046	18,000	住宅为主
2	天津格林世界	205,216	70,000	住宅为主
3	南京所街	161,323	60,000	住宅为主
4	西安芙蓉湖	110,614	65,000	住宅为主
5	沈阳长青桥	827,579	120,000	住宅为主
6	武汉金银湖	83,333	40,000	住宅为主
7	西安南湖	186,446	50,000	住宅为主
8	杭州西湖三墩24、25号地块	571,957	120,000	住宅为主
9	南京板桥新城	669,954	107,000	住宅为主
10	东莞格林庭园	76,691	30,000	住宅为主
11	深圳龙华新城	170,167	55,000	住宅为主
12	武汉京汉大道	80,484	15,000	住宅为主
13	天津国际广场	451,193	90,000	住宅、商业为主
14	广州荔湖城(A2/B1/B2/B3)	362,874	5,000	住宅为主
15	上海格林世界(2期C区/3期/4期)	298,793	5,000	住宅为主
	合计	4,295,670	850,000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包括用于项目拓展及项目开发。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46,153,846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4日。

一、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情况

经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07年7月2日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173,076,923股A股股票。

2007年7月4日,该等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内将予以锁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自2007年7月4日起,至2008年7月3日止。

2008年4月2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分红派息和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非公开发行的173,076,923股A股股票增加至346,153,84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0家发行对象持有的346,153,846股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将全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4.17%	2.98%	2008-7-4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990,842	3.51%	2.50%	2008-7-4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61,538	3.21%	2.29%	2008-7-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53,846	3.02%	2.15%	2008-7-4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84,614	2.95%	2.11%	2008-7-4
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69,230	2.57%	1.83%	2008-7-4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69,230	2.57%	1.83%	2008-7-4
8	富通银行	29,230,768	2.44%	1.74%	2008-7-4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96,890	2.23%	1.59%	2008-7-4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696,888	2.23%	1.59%	2008-7-4
	合计	346,153,846	28.89%	20.63%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时的有关股份锁定的要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103,426,006	6.16	-	103,426,006	6.16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6,726,846	22.45	-346,153,846	30,573,000	1.82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6,726,846	22.45	-346,153,846	30,573,000	1.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52,852	28.61	-346,153,846	133,999,006	7.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98,000,994	71.39	346,153,846	1,544,154,840	92.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98,000,994	71.39	346,153,846	1,544,154,840	92.02
三、股份总数	1,678,153,846	100	-	1,678,153,846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8-1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

2、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

3、本次会议有一项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刘洪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和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24642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1%。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修订)

同意745558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工作安排调整,同意张大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肖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肖建林先生简历如下:

肖建林,曾在贵州会计学院会计系任教,历任青岛海信集团公司经管中心副主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兼审计部部长,2008年1月至今担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同意24642339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存贷款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45558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意见概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8-02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共代表股份数624,255,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提议免去邓保华先生担任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624,255,3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会议选举孙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同意624,255,3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会议选举蒋金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同意624,255,3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彭泽至湖口高速公路的议案》。

为积极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彭泽至湖口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彭湖高速)并进行运营管理。

彭湖高速为地方加密高速公路,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的湖口县和彭泽县境内,起点为彭泽县马垱镇,终点与九景高速衔接,是江西省北部与安徽省联络的重要高速公路,位于国家高速公路济南至广州和杭州至瑞丽公路之间,已列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快长江沿江产业带的发展。

彭湖高速设计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4.5米,设计时速80Km/h,主线长度约51.535公里,概算总金额162,560.6万元。工程计划于2008年10月初开工建设,2010年10月底建成通车。

同意611,047,48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7.88%;

反对13,207,88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2.12%;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8-03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洞头大门岛、鹿西岛风电场项目合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7日,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共同研究、开发、建设浙江省风力发电项目,本着优势互补、团结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合资合同。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资双方介绍

甲　方: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华能大厦10、11层

法定代表人:赵世明

乙　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盐新区)纬四路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模式

合资各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出资组建一家合资公司,负责对洞头大门岛、鹿西岛风电场项目进行建设、经营及管理。合资公司名称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定为准。合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风电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以及发电和售电。

2、约定条款

鉴于乙方已经与洞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开发合同且其在风机制造及维护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甲方应确保在本风电场建设中直接采购乙方所生产的风机。同时乙方也应对价格、交货期及产品质量做保证。此项内容作为双方合作开展此项目开发、建设的基础并在后续双方正式签订的合资公司章程予以确定。

乙方尊重甲方的提议,同意将该项目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提供给甲方使用。如果其配额用于出售,将按甲、乙双方投资比例分配。

3、项目的规模及投资总额

本期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34.32MW。项目投资总额概算为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项目投产后,由合资公司申请项目融资。

4、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于洞头县大门岛西侧的虎门汪至东侧的烟墩山、南侧从岛屿西侧的十二盘顶至东侧的三岗头;鹿西岛口筐、东臼一带山脉。

5、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工程总投资的33.33%,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乙方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6、合资公司注册地点及期限

注册地:风电项目所在地;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国家有关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30年。

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洞头大门岛、鹿西岛风电场项目合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 2008-016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5,24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黄新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家具制造业资源整合,强化股权管理,减少中间管理层次和管理成本,本公司(或"美克股份")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克"):

新疆美克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4180.722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新疆美克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公司为合并方,新疆美克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完成后,新疆美克将被吸收入美克股份,新疆美克解散,其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美克股份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完成后,美克股份的名称、注册资本、总股本、住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美克股份所持有的新疆美克股权将被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新疆美克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美克股份享有或承担,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本公司承继。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全部事项。

同意265,248,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已于2008年4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283,668,900股变更为510,604,020股,注册资本由283,668,900元变更为510,604,020元,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第六条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28366.89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51060.402万元人民币。"

2)章程第十九条原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28366.89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366.89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1060.402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060.402万股。"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章程修正案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同意265,248,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65,248,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